

雲林縣 113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暨長青食堂輔導計畫

第 4 次（10-12 月）聯繫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15 時 20 分

二、地點：麥寮鄉生活美學館（雲林縣麥寮鄉自強路 125 號）

三、主席：林文志處長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記錄：詹富閔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（略，詳參會議資料）

七、提案討論：（無）

八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雲林縣臺西鄉光華社區發展協會

案由：辦理 6 時段，是否可以直接辦理 10 時段培力後轉補助？

說明：有關辦理 6 時段之據點若要辦理 10 時段服務，目前縣府規定是要先 9 時段培力後再補助，然後再辦理 10 時段培力後再補助，建議是否可以直接辦理 10 時段培力後轉補助？

決議：本縣共計有 392 個村里，截至 113 年 10 月共計有 174 個據點，本府為配合中央政策須廣推佈建老化人口 20% 以上村里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（本縣老化人口 20% 以上村里共計 296 村、目前已有 142 各村里佈建），本縣尚有 154 村里未佈建，為照顧本縣更多之長者，建請貴會仍依本縣據點規定培力後再轉補助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雲林縣四湖鄉羊調社區發展協會

案由：有關長青食堂之廚工是否投保 1 事，投保保經費是否可補助？

說明：本府 113 年 11 月 5 日府社老二字第 1132666530 號函表示：僱用勞工人數為 5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選擇是否參加勞工保險，惟仍應於勞工到職當日應向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加保、提撥退休金及向中央健保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投保。其投保經費可否申請補助？

決議：有關投保經費、資遣費等皆是由用人單位自行支付，無經費補助。

九、散會（16:40）